

研究論文

從客家婚喪習俗與詞彙看客家母系社會的文化底蘊

陳秀琪*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摘要

學界對於客家婦女的研究，多認為客家婦女的角色是卑微的，是父系社會男尊女卑的反映，此說相當程度地呼應了客家源流之北來說，認為客家人是中原漢人南遷過程中，所形成的民族。然而，我們在客家傳統婚喪禮俗相關的詞彙中，卻呈現許多與父系社會的傳統觀念格格不入的文化詞彙，例如婚禮的「點燭、阿婆菜、姊妹飯、新阿舅、新阿姨」，喪禮中的「點主」需請母舅或外家的長輩來進行，出殯當天的「跪迎外家」，母舅包的奠儀需加數奉還或是不收，以上習俗傳達了一個共同的訊息，那就是有別於父系社會的「母舅為大」。誠然，有些傳統客家家庭中的婦女角色確實低微，例如平常做好了菜飯，卻不能與家人一起圍坐在餐桌吃飯，也不能參與家族掃墓。以較全面的角度來看，客家族群

* 陳秀琪，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副教授，通訊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連絡電話：03-4227151#33055，電子信箱：siuki@ncu.edu.tw。

同時存在著父系社會與母系社會的融合文化，過去學界都以父系社會的論點詮釋客家婦女，本文將從不同的觀點出發，在客家婚喪禮俗與相關的詞彙中，探析客家母系社會的文化底蘊。

關鍵字：客家、婚喪禮俗、母系社會、母舅、文化詞

Research Article

Study of Cultural Deposits of Hakka Matrilineal Society by Hakka Customs of Wedding and Funeral and Vocabulary

Siu-Ki Chen*

Department of Hakka Language and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Abstract

Academic research on Hakka women mostly argued that Hakka women are inferior, and men are superior to women in patrilineal society. To some degree, it is consistent with the origin of Hakka from the north. Research has suggested that Hakka were the people formed in the process when the Han of Central Plains moved to the south. However, according to the vocabulary related to traditional Hakka customs of wedding and funeral, we found numerous cultural terms which were inconsistent with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in patrilineal society, such as “candle lightening, dish of grandma, rice of sisters, new uncle and new aunt” in the wedding. “Dian Zhu” in the funeral should be practiced by the mothers’ brothers or the elderly in the

* Siu-Ki Chen, Associate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of Hakka Language and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Address: No.300, Jhongda Rd., Jhongli City, Taoyuan County 32001, Taiwan. Tel: 03-4227151#33055. E-mail: siuki@ncu.edu.tw;

wives' families. As to "kneeing down to welcome the wife's family" on the day to hold a funeral procession, the gift of money of the mothers' brothers should be returned doubly or be declined. The previous customs show a common message: "mothers' brothers are the most important", different from patrilineal society. In some traditional Hakka families, women were inferior. For instance, after they prepared the meals, they could not sit and eat with the family at the table. They could not participate in tomb sweeping of the family. From a holistic perspective, patrilineal society and matrilineal society coexist in the Hakka group. Past academic circle interpreted Hakka wome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atrilineal society. From different views, this study probes into the cultural deposits of Hakka matrilineal society in Hakka customs of wedding and funeral and the related vocabulary.

Keyword: Hakka, customs of wedding and funeral, matrilineal society, mother's brother, cultural terms

一、前言

人類文明史的發展歷程中，關於母系社會或母系氏族，一直是國際人學、民族學界存在爭議又令人感興趣的研究課題。美國學者 L·H·摩爾根根據現代民族志，認為母系社會是各民族普遍經歷過的階段，存在的時間起於遠古雜交的群婚期，終於父系氏族社會確立，學界對摩爾根的母系社會理論同時存在支持與反對的論見。中國學者郭沫若、李宗侗、楊希枚、張光直根據歷史文獻，也主張中國古代為母系社會，後來從母系社會過渡到父系社會。中國文明最早的起源在長江流域，部分部族再漸次往黃河流域發展，留在長江流域的部族，多數為現今華南少數民族的先祖，仍保有遠古母系社會的文化殘餘。畚族在今父系制社會中，還保留濃厚的母系制社會文化遺存，客家人的來源與歷史與畚族有密切關係，在客家的傳統禮俗中，也留有母系社會的文化特色。從目前學界對客家婦女的研究成果來看，多未能從較深層的傳統禮俗著眼，只從表面的婦女形象做論述，多認為客家婦女的角色是卑微的，是父系社會男尊女卑的反映，此說相當程度地呼應了客家源流之北來說，認為客家人是中原漢人南遷過程中，所形成的民族。然而，我們在客家傳統婚喪禮俗相關的詞彙中，卻呈現許多與父系社會的傳統觀念格格不入的文化詞彙，例如婚禮的「點燭、阿婆菜、姊妹飯、新阿舅、新阿姨」，喪禮中的「點主」需請母舅或外家的長輩來進行，出殯當天的「跪迎外家」，母舅包的奠儀需加數奉還或是不收，以上習俗傳達了一個共同的訊息，那就是有別於父系社會的「母舅為大」文化。誠然，有些傳統客家家庭中的婦女角色確實低微，例如平常做好了菜飯，卻不能與家人一起圍坐在餐桌吃飯，也不能參與家族掃墓。以較全面的角度來

看，客家族群同時存在著父系社會與母系社會的融合文化，過去學界都以父系社會的論點詮釋客家婦女，本文將從不同的觀點出發，在客家婚喪禮俗與相關的詞彙中，探析客家母系社會的文化底蘊。

二、漢文化的母系社會

原始人類的歷史，他們傳衍後代的方式，與其他動物並無不同，莊子盜跖篇所謂「神農之世，民知其母，不知其父」，就是說明遠古社會人與禽獸無別，都不知道父親是誰？慢慢的，由於男女有別，身體構造不同，內在特質也有差異，加上傳衍後代須互相合作各取所需，遂產生了婚姻制度。而最初的婚姻制度，都是男性附屬於女性，家中的主導權，都集中在母性，這就是古代的母系社會。所以，中國姓氏中的「姓」字，寫成從女所生，清楚表明，漢文化的原始姓氏，都是由母性社會發展出來的。

殷墟甲骨文中「釋棄」（董作賓）把甲文中的「棄」字解得神靈活現，不外乎描寫周的始祖棄（后稷）出生的故事，而詩經生民篇更生動的描寫后稷的成長及功業：「厥初生民，實維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無子，履帝武敏歆……時為后稷。」特別指出周的始祖棄，是他的母親姜嫄踏巨人腳印，感應身動而生出來的。這也說明后稷以上仍係母系社會，所以詩人不詠后稷之父，只述姜嫄。到了史記周本紀：「姜嫄出野，見巨人跡，心欣然悅，欲踐之而身動如孕者，居期而生子。」寫得更淺白易懂，不外乎再說一次周始祖棄出生的故事。像這樣的神話，上古典籍這類記載非常普遍，如山海經所述「盤瓠」故事，盤藍雷鍾四個姓的產生都只是母親耳朵裡的蟲變成，沒有絲毫描寫父親的角色。

這些說法直到今天民間歌謠都還這樣傳唱（藍雪霏主編 1996：1372）：

祖宗盤古玉皇天，日夜盤古手上見；
人民百姓四海治，玉皇乾坤幾萬年。

麒麟起火高半天，龍王火起陰過山；
玉皇殿中麒麟精，果翻（啊）落凡間。

龍麒祖宗因何咬死，麒麟脫身落凡間；
去到皇帝金鑾殿，國母耳中痛三年皇

帝國母耳忽痛，講盡萬萬好郎中；
百般草藥都食盡，後來變成一條蟲。

這是福建古田縣「祖宗歌」的採錄，可見遠古人類對出生的源頭，都認為只有母親，與父親沒有關連。其他如商的祖先是吞燕子卵所生所以姓子，夏的祖先吞薏苡而生禹所以姓姁，可見夏商周三代分別是薏苡、燕子卵、巨人腳印所傳衍下來的。都與父親無關，這是母系社會的有趣又一致的傳說故事。漢朝時，公主有權及母后干政的事蹟很多（李宗侗 1954：73-82），改變了周秦以來穩固的父系宗法制度。這種現象的轉變，應該是漢朝是由南方的母系社會帶北方所造成的，漢朝建國的劉邦項羽及封建諸王，都是南方的楚人，南方的母系社會一直都延續不衰，所以滅秦後又在北方復甦。如漢武帝得立帝位，是由漢景帝之姊長公主助一臂之力，武帝之衛皇后及李夫人之受寵幸，是平陽公主的力薦，昭帝幼年鄂邑長公主與共養禁中，都可看出漢代公主雖不能干涉外政，但對宮中內政尚保有相當的權力。至於漢代皇太后之干政，呂后之外，竇太后以下層出不窮的太后干政，造成王莽由外戚而代替劉氏，東漢以後這種情況幾乎成了慣例。公主有權及母后干政充分顯示楚漢母性社會在長安大行其道，而周的姬姓、

齊的姜姓、秦的嬴姓，他們的「姬姜嬴」三姓都從女的姓氏，表示他們都是母系社會發展出來的，而漢雖是劉姓不是從女旁的姓氏，但漢朝尚左是楚俗，公主有權及母后干政是楚社會，仍表現出清楚的南方母系社會。依前面所論，我們從夏、商、周、秦、漢，處處都可看見母系社會的影子，可見中國上古社會無論南方或北方早期都是母系社會。直到二十世紀初，在性教育尚未普及之前，人們對自己所從出都諱莫如深，為人父母者對小孩疑問：「我從哪裡來？」不是顧而言他就胡亂編造「石頭蹦出來的」或者「路上撿到的」，我們怎能責難古人對生兒育女中，父親這個角色功能如此陌生。

在台灣東部花蓮到台東一帶的阿美族，早在五十年前，它們的社會女子皆從母姓、產業由母姓承傳、夫從妻居、番社首領由舅傳甥。這也是母系社會當代依然盛行的明證。而雲南的麼些族（納西族）、彝族、哈尼族……，他們宗族世襲及繼承，都以母性為主，母女相傳，男子屬於附屬地位。而他們仍然只知有母不知有父，在他們的稱謂中，沒有「父」字。納西文的圖畫文字夫妻都寫成妻拉帶夫的手，儼然夫附屬於妻的狀貌寫實。更充分顯示南方社會在二十一世紀的今天，母系社會依然是許多民族繼續運作的制度。因此漢語東南方言祖先也是母系社會發展出來的，所以吳語、湘語、贛語、閩語、粵語、客語地區的族群，仍存留不少母姓社會的詞彙及習俗，像舅權為大是以前舅姑社會的遺留，像「天上雷公，地上舅公」是母系社會的諺語。客家話是南方方言的一支，自然也保留了豐富的母系社會的常用詞彙、諺語、熟語，從這些詞彙入手分析，可以大致推斷客家發展的經過與流程，從而對客家形成歷史，提出更有說服性的證據。

三、客家婚喪習俗中的母系社會文化留存

在討論客家母系社會的文化底蘊之前，需先回顧客家人的來源與發展歷史，目前學界對於客家族群的形成有北來、南源兩種看法，關於「北來說」，從很多佐證可以看出該論點有不符歷史之處，客家人不全然是所謂從北方南來的中原貴族。開創「南源說」的始祖羅肇錦教授，提出許多社會文化、語言證據，認為現今客家人的祖先是畚族，即「畚客同源」，客家有許多與畚族相同的習俗，保留了許多母系社會的文化特色。下文從客家的婚喪禮俗與詞彙，探悉客家母系社會的文化底蘊。

（一）婚俗

客家人的婚姻制度行一夫一妻的嫁娶婚，依循古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等過程，在這些婚俗中，雖然都依循中華民族父系社會傳統的婚俗習慣，含有「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三從四德」、「傳宗接代」等觀念，但在部分禮俗的細節中，也可看到尊重與體貼女性的表現，呈現出與父系社會格格不入的婚俗。父系社會以父方長輩為尊，但客家婚俗中卻以「母舅為大」，例如婚禮的「點燭、阿婆菜、姊妹飯、新阿舅、新阿姨」，究其來源當是華南少數民族母系社會的文化遺存，其中最直接相關的是畚族，此與客家族群形成的歷史有關。

（二）哭嫁

「哭嫁」是土家、藏、彝、壯、苗、瑤、畚等華南少數民族的傳統婚俗，過去普遍盛行，現在，哭嫁僅在僻偏的山寨還有此習俗。舉湖南土家族為例，土家族姑娘一般從十二、三歲開始學

習哭嫁，要哭得感人動聽，合乎傳統禮儀，才會被稱讚是聰明伶俐的好媳婦。一般從新娘出嫁的前半個月或一個月開始，有的甚至前三個月就已揭開了哭唱的序幕，開始時是斷斷續續進行的，可以自由地哭，親族鄉鄰前來送禮看望，誰來就哭誰，做為道謝的禮節，家人也以歌當哭惜別。土家族女兒出嫁時一定要會哭，她們以歌當哭，「哭爹娘」、「哭母舅」、「哭哥嫂」、「哭姐妹」、「哭六親」、「罵媒人」、「罵轎夫」，哭唱者可為新娘的姊妹群、母親、鄰居阿媽等。內容除了感謝父母養育之恩及兄弟姊妹之情，還有泣訴對即將結束在爹娘家自主自在的生活，進入夫家不可知的未來的惶恐，以及對婚姻的不滿與媒人的亂點鴛鴦。舉一首湖南土家族的哭嫁歌（漢譯）：

新娘子唱：

我的心肝呀！我的媽呀！

我若是個男子漢，就可以光宗耀祖守家神，

可惜我生成女兒身，就像一盆冷水潑出家門，

不怪爹媽心腸狠，只怪媒人亂嚼舌根多是非。

姊妹們唱：

你就像一隻鳳凰要離群翻飛，姊妹陪你來哭嫁，難捨姊妹骨肉情。

新娘子唱：

女兒的心給哭碎了，眼淚就像發大水，擦了這邊那邊流。

南方少數民族受北方父系社會文化的浸染，遂從母系社會進入父系社會，這樣的文化跨渡，造就「哭嫁」習俗的出現。父權的興盛，代表女權將日益衰落，婚姻家庭逐漸演變為男性為核心，婦女隨之失去自己的地位，成了男尊女卑的社會。母系社會以女子掌家中大權，嫁男不嫁女，進入父系社會後，改為嫁女不嫁男，

女子失去原來的自主權與權威，也不能再和姊妹群朝夕相處，必須隻身嫁入陌生的夫家，去面對不可知的未來，所以用哭來泣訴內心的不平、掙扎、惶恐與不安。

在張祖基的《客家舊禮俗》的「新娘哭」，記載著在龍川地方，大新娘未上轎前及上轎時，一定會哭，並列出了 29 首哭詞，內容包括勸母、怪母、對爺哭不幸為女、怨父嫁女太遠（張祖基 1986：94）¹、怨父不擇人家而嫁窮婿、辭別家人、六哭（有六願的意思）、哭親迎、咒媒人、罵且郎、罵吹手、哭拜祖公、咒廚官、新娘洗身囑父等三朝、囑轎夫……（張祖基 1986：90-112）。台灣客家的傳統的婚俗中，出嫁的女兒在出嫁當天，用「哭泣」表達對父母養育之恩的感謝，以及捨不得與父母、兄弟姊妹分開之情，要哭得越傷心越不捨，嫁到夫家後會越好命越幸福。這個婚俗來自華南少數民族的「哭嫁」習俗，只是隨著時間與空間的移動，慢慢失去原先「哭嫁」的深層意涵，輾轉流變成上述感恩與不捨之情的表達，雖然在內容已較傳統習俗簡化了許多，但仍不失其溯源於母系社會的文化底蘊，如果沒有母系社會跨渡父系社會的底層歷史，怎會有「哭嫁」的存在空間。

（三）阿婆菜

男方在迎娶新娘的當日、前一日或數日，備禮品²由介紹人陪同送至女方家供祭祖，此一程序叫做完聘。客家習俗亦有備「燃

¹ 摘錄張祖基《客家舊禮俗》之新娘哭詞「怨父嫁女太遠」：「怨爺放女遠悠悠，過得三十六度舟，係爺放女遠遙遙，過得三十六度橋，係爺過水都知何深淺，放女唔知路途遠，一壺老酒又淹旱，一塊豬肉又曬乾，鐵打擔竿又孩斷，牛皮草鞋又著穿。」

² 完聘時所需準備的物品有：（1）哺儀，為感謝新娘子父母對新娘的養育之恩。（2）轎儀，是請新娘上轎車之禮儀。（3）禮品。目前因時代趨勢改變許所的禮儀都以紅包代替之，也有禮品都折合現金的情形。

儀」、「書儀」、「祀儀」、「袂儀」、「阿婆肉」（阿婆菜）、「廚儀」六禮。在六堆地區的客家習俗，男方於結婚前一至二天會準備一塊二十斤重的生豬肉，稱為「阿婆肉」，又稱「肚痛肉」，貼上紅紙後送至女方家，女方再將豬肉分送給外婆或舅舅。另又備牲禮祭拜新郎母親娘家的祖先，稱為「敬外祖」，早期習俗是由樂隊彩旗為前導，新郎隨行前往祭拜。「阿婆肉」之禮俗在桃竹苗地區稍微簡化，改送雞鴨魚肉等佳餚的「阿婆菜」，給女方的內外祖母每人一付，海陸客家人另有送「酒壺雞」（雞一隻、酒一瓶）給女方的舅父輩或外婆家的長輩親戚每人一份，收到「酒壺雞」的女方親戚，要回贈紅包給新娘，並將盛酒的原瓶，換入淘米的米汁，表示「不空瓶」退回，並且另備一份給女方祭祖。

關於「阿婆菜」在婚俗中的意涵，學界的研究大多認為是飲水思源，為感念準新娘外婆養育準岳母，方能有今天待嫁的準新娘，並感謝女家父母願意將女兒嫁給男方，及感謝女方父母的養育之恩，同時有彌補女方家長心中的不捨的意涵（陳晏榮 2015：191）。筆者認為此類的研究都只是從婚俗的表面上做解讀，沒有從客家文化的深層面去探析，因為婚俗中飲水思源及感恩的意涵，並非只有客家族群獨具，那麼，為何就只在客家婚俗中出現「阿婆肉」（阿婆菜）、「敬外祖」之習俗呢？上述「阿婆肉」、「阿婆菜」、「敬外祖」、「酒壺雞」，所備禮品是送給女性長輩及舅舅，所備牲禮是祭拜女性長輩的祖先，在婚俗中並沒有相對應的「阿公肉」、「阿公菜」，這與父系社會以男性長輩為尊是相矛盾的。縱然是感念人類生命的起源，所以特別對母親的生育之恩敬備禮儀，那也應該是各族群皆有之，何以客家人與眾不同的特別凸顯對女性長輩的敬重與感恩？再者，與女性長輩同顯尊貴的是母舅，「阿婆肉」（阿婆菜）是將豬肉分送給外婆或舅舅，「酒

壺雞」亦是送給女方的舅父輩或外婆家的長輩親戚，外婆與舅舅在客家婚俗中的角色，我們看到的不是父系社會的男尊女卑，而是聯繫到母系社會的「女祖為大、母舅為尊」，客家若非有母系社會的文化底蘊，不會在結婚禮俗中有如此特殊的文化呈現。

華南各少數民族，早期皆屬母系社會，隨著族群的融合與漢文化的滲透，至今已漸向父系社會發展，雲南瀘沽湖畔的摩梭族³，在婚姻制度上仍維持著母系社會的「走婚」傳統，故探尋客家「阿婆肉」（阿婆菜）所呈現的「女祖為大、母舅為尊」文化根源，可在摩梭族的「走婚⁴」傳統中找到線索。摩梭族承襲了上千年的走婚習俗，形成了傳說中「沒有父親，沒有丈夫，女人當家的摩梭人」的「女兒國」。走婚的家庭由最年長或最有能力的「老祖母」掌握權力，如果家中祖母輩有多位，則以最有才能者當家，住在代表權力中心的「祖母屋」，家庭活動的中心為「祖母屋」（「祖母」在摩梭語裡有「大」的意思），祖母屋中有「火塘」，火塘的火代表家家族的命脈，因此長年不能熄滅，家中所有重要儀式和聚會都在火塘前進行。走婚的男女互不嫁娶，直到生下孩子時，母親會在孩子擺滿月酒時，邀請父親出席與確認親子關係，子女由母親及母親的兄弟姐妹共同撫養，父親則撫養自己姊妹生的孩子。在上述的走婚制度中，舅舅教養姊妹的孩子，在家族中具有崇高的地位，摩梭族稱舅舅為「阿烏」，也稱自己的生父為「阿烏⁵」，以表示尊敬，舅舅的地位高於生父，外甥和外甥女的大小事情，舅舅為主要決定者，所以在摩梭族有這樣一句話：「舅掌禮儀母掌

³ 雲南的摩梭族身分證上歸屬於納西族，四川的摩梭則歸屬於蒙古族。

⁴ 摩梭族的走婚習俗，男女藉由歌唱、舞蹈向心上人表達心意，雙方均有意時就可以開始走婚，男方在入夜之後到女方的「花房」（為成年女子走婚所設的房間），天亮之前必須離開，走婚的男生稱女生為「阿夏」，女生稱男生為「阿柱」，走婚的男女分手後，仍可以自由與其他對象重新進行走婚。

⁵ 詔安客家人也稱父親為「阿烏」，或許也與摩梭族的「阿烏」有來源上的關係。

財」(「母」是指祖母)。從摩梭族特殊的走婚制度中，我們看到母系社會典型的「祖母權」和「舅權」，以及其生成的背景與存續的重要性，客家婚俗的「阿婆肉」(阿婆菜)，在這裡找到了註腳，雖不能說「阿婆肉」(阿婆菜)是來自摩梭族的走婚制度，但絕對是來自母系社會的文化淵源。

(四) 姊妹飯、新阿姨

客家婚俗新娘子出嫁當天，會和兄弟姊妹共進「姊妹飯」(由富貴婆一人餵一口象徵之)，表示與兄弟姊妹們道別之意。我們從「姊妹飯」之名稱來探析，新娘子家中除了姊妹還有兄弟，既是出嫁前與兄弟姊妹們的道別，怎麼只以「姊妹飯」稱之？兄弟怎就無視於他們的存在？筆者認為，現今婚俗中新娘子吃「姊妹飯」與兄弟姊妹道別，只是該禮俗在現今社會的新衍伸和詮釋，原本最初的起源與意義並非如此，當來自華南少數民族從母系社會向父系社會過渡階段，女子向原本閨中的姊妹伴道別。母系社會嫁男不嫁女，女子掌理一家事務，有絕對的獨立自主權，有她們的姊妹群生活圈，一旦跨渡到父系社會，女子需嫁入夫家，從此再也不能和姊妹群一起生活，也失去了原有自主的女權，故在出嫁當天藉由吃「姊妹飯」與好姊妹們道別，這些姊妹群多數沒有血緣關係，此俗在客家婚俗中傳承下來，但已非原始的樣貌。新娘子出嫁當天有母方的「新阿舅」、「新阿姨」，但就是沒有父方的「新阿伯」、「新阿姑」，奇哉？從摩梭族的走婚習俗來看客家婚俗的「新阿姨」、「新阿舅」，女子走婚所生的孩子，由自己的母親與兄弟姊妹一起撫養，所以阿姨與舅舅對這外甥的重要性昭然可見，此呈現的依舊是母系社會的文化遺存。

（五）喪俗

客家喪俗的特色是「母舅為大」，呈現在「報外祖」（報外家）、「接外祖」（接外家）、「送外家」、「點主」、「封釘」等禮俗。客家喪俗中，母親過世必須向母親之娘家長輩報喪，如果外祖父或外祖母還健在，稱為「報外祖」，如果都已過世則向舅舅報喪，稱「報外家」，請外家母舅來主持開鑼、成服、點主、大殮封棺儀式。出殯前一天的「做齋仔」⁶，必須請母舅來「點主」⁷，才開始進行「做齋仔」儀式。大殮封棺儀式也必須請母舅來「封釘」。出殯當天，孝男、孝女必須在儀式開始之前在家外跪迎母舅，稱為「接外祖」或稱「接外家」，外祖家屬不可送葬，儀式最終孝男、孝女亦跪送母舅親族，稱為「送外祖」或稱「送外家」，外祖（外家）包的奠儀，喪家需增添至雙數裝在紅包袋回禮。母舅在客家喪俗中是最為重要且不可缺的角色，何以在父系社會的客家喪俗中，母舅的地位如此崇高？不外有他，依舊是源於母系社會的舅權文化。

四、客家的「母舅為大」文化

在母系社會的文化傳統中，男子擔負一起照顧姊妹孩子的責任，舅舅與外甥的關係往往勝於孩子與父親的關係（例如摩梭族），所以母舅具有崇高的地位，「舅權」是母系社會權力結構中的重要組成部分。所謂「舅權」*avunculate*，來源於拉丁文*avunculus*，是指母系社會中舅舅對其姊妹的孩子（外甥）所具有的權威，「舅權」普遍存在於華南各少數民族，例如苗族初生嬰兒

⁶ 出殯前一天做的法事，四縣客家話叫做「做齋仔」，一般稱為「做功德」。

⁷ 「點主」就是替神主牌開光，其意是將亡者三魂中的一魂招引進入神主牌之意，由長子或長孫背負魂帛，客家習俗必須請母舅在「神主」上的「王」字「點王成主」。

不辦什麼喜慶儀式，但辦滿月酒，卻不在自家辦，而是到外婆家去辦。去時母親背著滿月的孩子，有三至五位妯娌陪同，拎一壺酒和一隻大紅公雞。娘家（外婆家）辦酒宴慶賀。所謂「滿月酒」，即外婆家認嬰之意：著嬰兒是舅家（外婆家）的種，看是男是女，若是女嬰，得還舅家的種，長大後要「還娘頭」嫁回舅家。經認嬰後，嬰兒方能平安長大和聰明美麗。舅家送禮：舅媽九頂狗頭嬰兒帽，舅父送九件小兒衣，外婆送九碗生甜酒，寓意九九八十一——長壽。從中看出舅舅對於初生嬰兒的重要性不見一般，以及舅舅對外甥女婚姻的操控⁸。在哈尼族的婚俗中，舉辦婚禮前，必須最先通知舅舅，須得準備兩套糯米飯和一隻殺好的雞，然後裝在用竹片編織的特製背籬裡，小倆口選定一個吉利的日子前往舅家恭請舅舅及全家人參加婚禮。另外，新人敬酒也是以舅舅為先，然後才去報答父母的養育之恩。以舅舅為先是因為新人要向舅舅乞求未來美好生活的祝福，舅舅在婚禮上的每一句言辭都代表著未來生活的前景，舅舅在哈尼族青年男女的婚禮上成為賜予幸福和美好生活的「神」，而且這是尊貴的舅舅獨有的、不可代替的權利（劉志松 2006：73-79）。畚族婚禮中，舅舅要坐上位，其他輩份高於母舅的，也必須讓給母舅，敬酒需先敬舅公、舅舅。羌族的新郎、新娘則要舅父為他們披上象徵新人的紅綢，才能拜堂成親。白族與畚族新娘上轎，需由母舅背上轎。

在客家的婚喪習俗中，都以母舅為大，所以有句話說「天頂天公，天下母舅公」，在重要的婚喪儀式中，都必須恭請母舅在場主持，例如婚俗出嫁當天，祭拜祖先時需請舅舅「點燭」，新娘的兄弟一起陪嫁到新郎家，當天的角色是「新阿舅」，六堆的客家習

⁸ 摘自楊高〈淺析苗族舅權文化〉，貴州民族學院中國民族宗教網，網址 <http://www.mzb.com.cn/html/report/1605219990-1.htm>。

俗會準備「舅爺轎」給「新阿舅」坐，新郎需準備「尊舅儀」（新阿舅禮），新阿舅探房有「探房禮」。以及上述在喪禮中，需「報外祖」、「接外祖」、「送外祖」，請母舅開鑼、成服、點主、封釘，在在都呈現出同於華南少數民族母系社會的「舅權」，這是非常鮮明的文化標記，若非有相同的母系社會文化底蘊，不會有相同的「舅權」呈現。

五、女性崇拜信仰

華南少數民族具有一套原始宗教信仰體系，其中最主要的有圖騰崇拜和祖先崇拜。以畬族為例，畬族的祭祖是生活中重要的精神活動，包括祭祀同姓祖先（來自父系家族制）與女性祖先，一種是共同始祖忠勇王、三公主神系，以及地區性共同的地域保護神，包括神話傳說人物和歷史上有影響力的英雄、巫師、家族領袖（劉冬 2008：46-52）。根據楊彥杰的調查，畬族對女性祖先十分崇敬，把女性祖先統一稱做「婆太」，對女性祖先的崇拜，表現在思想觀念和口頭傳說中，畬族人喜歡講述有關他們婆太的故事，這種崇敬之情，與漢民族重男輕女的思想觀念截然不同（楊彥杰 2003：70-72）。槃瓠傳說中的忠勇王之妻，是高辛帝之女「三公主」，是畬族的宇宙之神，畬族的「祖公婆歌」是歌頌三公主的善良和權威，從生活習慣到思想觀念，三公主的影響力確立了畬族女性的社會地位。畬族民間信仰還有自造神靈插花娘娘、假借神靈臨水娘娘、嫁接神靈太姥山藍母（劉冬 2008：46-52）。畬族保留下來的女性崇拜，是早期母系社會女性地位崇高的反映，畬族的婆太信仰也在客家的親屬稱謂文化中呈現，客家稱曾祖母以上的女性先祖為「婆太」或「阿太」，再更上輩的先祖無論男女都稱「阿太」。

台灣客家地區的「石哀」信仰，也相當程度的呈現了母系社會女性崇拜的思想觀念，客家民間信仰認為「石哀」可以庇佑孩子的身體健康平安長大，孩子命中帶關煞，「石哀」可以為孩子過關避煞、消災解厄。「哀」在客家話是母親的意思，「石哀」即為「石母」的意思，從名稱上來看，稱為「石哀」信仰而非「石爺」，屬於女性崇拜觀念下延伸的自然崇拜。苗栗地區鄉間聚落隨處可見「石哀」，與在地的「伯公信仰」相同，是村民最親近最生活化的信仰習俗。

六、結語

本文從客家婚喪習俗中，探討「母舅為大」的文化源流，在顯示這些習俗都與華南少數民族有關，而華南少數民族皆為母系社會傳統。關於客家人的來源與歷史，學界的「北來說」與「南源說」各有其論證，如果從文化習俗來看，客家較其他族群具有更多的母系社會文化遺存與底蘊，最重要的關鍵，在於客家族群的形成與其他漢族不同，其本源即是源於南方的少數民族（主要是畚族），若非如此，實很難解釋本文所陳述客家婚喪習俗中的母系社會文化特色

參考書目

- 李宗侗，1954，《中國古代社會史》，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
- 陳晏榮，2015，《六堆客家婚姻禮俗變遷研究》。高雄：中山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
- 張祖基，1986，《客家舊禮俗》。臺北：眾文圖書公司。
- 楊彥杰，2003，〈閩西畚族的女性崇拜及其意義〉。頁 70-72，收錄於《福建論壇：經濟社會版》第 6 期。福建：福建社會科學院。
- 劉 冬，2008，〈閩東畚族傳統文化特徵〉。《寧德師專學報》2：46-52。
- 劉志松，2006，〈民間規則中的舅權—以我國少數民族為中心〉。《時代法學》4：73-79。
- 藍雪霏，1996，《中國民間歌曲集成福建卷下》，民間歌曲集成福建卷編輯委員會。

